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場地借用辦法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場地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- 一、提供正當休閒活動場所，加強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。
- 二、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，提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。

第二條 出借之場地(館)如下：

- 一、精宏館、三三堂、自強2樓閱覽室、自強4樓閱覽室、自強5樓閱覽室、自強8樓閱覽室、行健一樓運動場地、一般教室。
- 二、各項場地借用所舉行之活動，其性質應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。
- 三、各場館之使用均以校內教學為優先，校外單位欲借用應由管理單位判定是否同意借用後，再由秘書室統一提主管會議討論確認。
- 四、行健體育館、韻律教室、舞蹈教室及健身房等體育場館不對外借用，如有特殊活動則由管理單位(或秘書室)衡量後以專案方式提主管會議討論，其管理單位為學務處體育組。

第三條 空間及用途

- 一、精宏館為提供校內外社團暨機關團體演講活動使用。
- 二、三三堂、自強2樓閱覽室、自強4樓閱覽室、自強5樓閱覽室、自強8樓閱覽室為提供校內外單位舉辦各項學術討論、演講、會議活動使用。
- 三、一般教室為提供校內外單位辦理考試、學生營隊、召開同學會活動使用。
- 四、行健一樓運動場地為提供校內外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使用。

第四條 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，或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、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。
- 二、年假、暑假學生不上課時段。

第五條 開放對象：

團體(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、機關團體、安親班、才藝中心)、機關、校友……等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借用手續：

申請借用本校場所，應預先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及檢附活動文宣，於活動前向本校提出申請。經本校核准後於活動辦理前繳納場地使用清潔費後始得使用。

申請表、場地使用清潔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第七條 借用原則

- 一、借用校園場地，以舉辦活動為限，且不影響校內正課及活動為原則。
- 二、校外機關借用時，應於活動前向秘書室洽辦相關事宜，經簽奉批准者，方得借用。
- 三、凡經核准借用時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自轉讓。
- 四、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施，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- 五、校外借用本校各項場地，得酌收場地保養，清潔及水電費等基本費用、協助工作人員工作費，於借用手續核准後通知繳納。

第八條 借用場地校內支援工作同仁

- 一、夜間或假日借用校園場地須額外安排同仁留校加班支援，以利維護校園安全與整潔。
- 二、非辦公日借用場地活動「主辦單位」須負擔本校服務人員之費用，收費標準為行政人員依「半天 4 小時 1500 元」計費，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；工讀生則依「半天 4 小時 800 元」計費，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。
- 三、支援同仁由各場地(館)管理單位規劃與安排。

第九條 借用本校校園場所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人應依各場地之開放時間使用，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須知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得令其離開場地。
- 二、本校全面為禁煙區，各場地嚴禁吸煙，以維護空氣品質，各場地不得任意拋棄垃圾，以維持場地環境衛生。
- 三、本校僅出借場地，不負借用單位財物或器材保管責任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應遵守本校門禁及校園安全規定，進出校園應遵從警衛管制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應註明緊急連絡人(活動負責人)姓名及連絡電話，並應負起處理緊急突發狀況之責任。
- 六、借用期間若發生影響安全事件，應由活動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立即處理，並告知本校警衛同仁，由本校警衛循校內通報系統通報。

第十條 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予賠償。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